

南臺科技大學校際選課申請書 (_____ 學年度 第 _____ 學期)

學生資料：就讀學校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
 系組班級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
 e-mail： _____ (他校生填寫) 他校學生於本校修課學號： _____ (此欄請勿填寫)
 開課學校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開課系組班級	科目名稱	學分數	節數	上課時間	上課地點	抵免(南臺學生填)		
						科目名稱	學分數	擬抵免 畢業學分
			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			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(專業科目)就讀系所 主任審核： (共同科目)開課單位								

辦理程序：

1、本校學生校際選修他校課程：

- a. 填妥本申請書，經系所主任及教務長核准後（研究生必須先經指導教授同意），送至課程與教學組製作本校同意書後攜至他校辦理選課。
- b. 請他校於同意書回執聯中填寫科目英文名稱，並加蓋該校教務處戳章後，繳回本校課程與教學組存查。

2、他校學生校際選修本校課程：

- a. 填妥本申請書並附上原校同意書，經相關單位簽章核准後，將申請書繳回本校課程與教學組並於期限內繳費，未繳者取消該課程選讀資格。
- b. 他校學生可利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（FlipClass 數位學習）學習，登入系統之帳號為 out.本校修課學號，密碼為身分證字號(第一碼大寫)。
- c. 南臺科技大學課程與教學組基於「學生資料管理」、「教育行政」之目的，須蒐集您的識別類、學習情況類等個資，並在您於本校修課期間及地區內向您進行必要的聯繫。此外，您的修課、成績等資料將寄回原校教務處。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補充、更正；請求提供複製本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；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，請洽【(06)2533131~2111】。(註：如未完整提供資料，將影響本次校際選課之申請。)

(南臺學生填) 我已了解本校校際選課要點第三點規定，選課結束後不得超過各學分數限制。 學生簽名： _____
 本校修讀學分數 _____、校際選課學分數 _____，總學分數 _____ ※大學部、專科部請填當學期學分數資料；研究所請填就學期間學分數資料

(南臺生)就讀系所
主任：
(他校生)開課單位

(他校生/南臺大學生與專科生無抵免者免簽)

註冊組：

課程與教學組：

教務長：